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5-02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 6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宋炯明先生、王磊卿先生、黄凯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以公司总股本3,361,899,817股为基数，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68,094,990.85元(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269,291,963.06元结转至下半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半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6月18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结合公司董事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人员组成的相关规定，选举宋炯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并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附件：

宋炯明先生简历

宋炯明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1月出生，1997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编辑。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上海东方电视台新闻娱乐频道专题新闻部副主任，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网络发布处处长、新闻发布处副处长，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电视新闻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融媒体中心（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主任、党委书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新闻总监，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广播电视台台长。